

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8·8”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8日14时20分许，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在更换烘干车间照明灯管线过程中，1名工人发生触电，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7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王福埂任组长，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河南宏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8·8”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概况

1. 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化工园区内；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企业类型：有限

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袁 XX，实际负责人许 XX（袁 XX 丈夫）；营业期限：2017-12-21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净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70 余人。2018 年 3 月 19 日在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备案，备案文号：2018-419001-26-03-012281；项目建设年产 30 万吨聚合氯化铝生产线和年产 5 万吨聚合硫酸铁生产线，同时建设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电气、给排水、环保、建筑等公共辅助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号：济环审[2018]19 号；项目已获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文件号：豫发改能评[2020]34 号；

2019 年 3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部分设备调试投产，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2444 万元。2022 年 2 月 19 日组织验收，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 180 天。

2. 河南省宏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休昌村 3 巷 21-9；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6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李 XX；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水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亮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管道疏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外包；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热力管网工程及设备安

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涉及人员情况

卢 XX,男,汉族,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济源市轵城镇新峡村人,身份证号:410XX,施工工人,事故死者。

李 XX,男,汉族,19XX 年 XX 月 16 日出生,济源市轵城镇绮里村人,身份证号:410XX,施工队领班。

郭 XX,男,汉族,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济源市五龙口镇休昌村人,身份证号:410XX,施工工人。

尚 XX,男,汉族,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济源市轵城镇张金村人,身份证号:410XX,施工工人。

李 XX,男,汉族,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济源市五龙口镇休昌村人,身份证号:410XX,为河南省宏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此次施工工程介绍人。

范 XX,男,汉族,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住在济源市济水办事处东园街,身份证号:410XX,为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科负责人,负责公司安全管理。

许 XX,男,汉族,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巩义市北山口镇底沟村人,身份证号:410XX,为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事故涉及工程情况

2019 年 12 月 6 日,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宏

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工程合同书，由河南省宏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揽玻璃钢桥架、地埋电缆铺设、车间强弱电安装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工程质保期壹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算满壹年。2020 年 5 月烘干车间、包装车间、反应车间安装工程基本结束，并试机通过，厂里开始生产，该工程合同约定质保期到 2021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26 日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宏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确认工程量时发现存在部分穿线管腐蚀和个人照明灯不亮现象。由于该工程已过质保期，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宏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XX 口头协商更换车间照明设施，双方同意所需材料由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河南省宏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找工人施工，工人工资由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支付。随后河南省宏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XX 打电话给李 XX，由李 XX 和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范 XX 对接并组织卢 XX、郭 XX、尚 XX 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开始施工，至事故发生。

（四）监督检查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济源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对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一条隐患，下达了（济）应急责改〔2022〕SS025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整改完毕，到期

后，济源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于2022年6月27日进行复查，经查，该企业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下达了（济）应急复查〔2022〕SF025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2022年至事故发生，五龙口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7月28日对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该企业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8日7时左右，李XX、卢XX、郭XX、尚XX4人到烘干车间开始更换镀锌管，由于车间太暗且闷热，临时接一盏照明灯（电压220V）和一个风扇（电压380V），照明灯是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机修工贺文杰从公司仓库保管员处领取，贺文杰用完之后，将灯放在烘干车间机修工作台上，卢XX将照明灯接线使用，作业至中午。中午吃过饭后休息到14时左右，4人进入车间开始施工，郭XX、卢XX走在前面，因施工作业是从东往西撤除，风扇、照明灯需要向西移动，郭XX负责移动风扇，卢XX负责移动照明灯，卢XX刚拿起照明灯走两步，浑身开始颤抖，郭XX赶紧喊“快断电”，尚XX立即将照明灯的插销断开。李XX立即将总闸断开，断电后卢XX倒在地上，李XX让郭XX、尚XX做胸外按压，并到车间门口拨打120急救电话，期间他看到许XX、范XX、王涛等人在办公室楼梯处，便叫他们过来，随后将卢XX抬到车间大门口，继续进行胸部按压和人工呼吸，14时40分，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抢救约40分钟，后将

卢 XX 送往济源市人民医院。

济源市人民医院抢救记录显示，2022 年 8 月 8 日 14 时 40 分救护车达到现场时查体：深昏迷，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无自主呼吸，未触及颈动脉搏动，左手腕内侧可见一处约 1.0cm*1.0cm 皮肤破损，胸前可见一处长约 1.0cm*6.0cm 皮肤破损，左手食指、中指可见不规则皮肤破损。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15 时 30 分到济源市人民医院抢救室，抢救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16 时 21 分与家属沟通放弃抢救。死亡诊断：电击伤 呼吸心跳骤停。目前，事故发生单位与死者家属已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并赔偿到位。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籍贯
卢 XX	男	汉	410XX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新峡村 1 号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作业所用的临时照明灯漏电，卢 XX 在移动照明灯时触电，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违章用电。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烘干车间未安装符

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所用临时照明灯电压为 220v, 超过该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定的 36v。

2. 管理失责。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 施工使用的照明灯漏电, 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外来人员管理不到位, 未按规定对外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临时用电作业,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 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8·8”触电事故是一起由施工临时照明灯漏电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暴露出来的其他问题

1. 五龙口镇党委、政府督促落实隐患整改不力, 对第三方专家服务工作监督不力, 未将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其检查范围。经济发展办公室对河南通福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济源市五龙口镇政府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复查报告》中的未整改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整改隐患, 隐患整改率不足 20%。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对行业督促企业整改隐患工作督导不力。

2. 河南通福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济源市五龙口镇政府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报告》(APJ-(豫)-014)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6 月四次安全隐患排查报告中的安全隐患完全相同, 仅修改排查记录表的排

查日期或将企业检查记录表调换先后顺序，报告弄虚作假。

五、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一)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

1. 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日常电工相关作业由公司机修工操作。临时用电作业，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外来人员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外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济源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其处 35 万元的罚款。

2. 五龙口镇党委、政府，未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管不力，建议由示范区安委办对其进行约谈；五龙口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对河南通福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认真督促企业整改，建议由五龙口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

1. 范 XX，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督促检查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审查相关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及安全措施，未对外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在本次事故中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河南联创净

水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参加示范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班。

2. 许 XX，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未按规定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本起事故中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济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参加示范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班。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始终坚持发展决不能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职工的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安全意识。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河南联创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从业人员规范作业，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开展用电规范进行专项排查，对全厂配电箱等设施设备按规范进行整治。严格落实《特种作业管理规定》、《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

理制度》规定，加强对特种作业安全管理，配备具备电工资质的人员。加强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三）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五龙口镇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对属地企业的安全监管责任，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提高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二要加强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辖区企业外来人员管理进行全面整治。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要把事故隐患排查作为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下真功夫，花大力气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加强对第三方公司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